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杭氧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1号文核准，杭氧股份于2017年7月向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等六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827,777股，发行价格每股7.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56,35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3,972,26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42,387,734.2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30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8,700.00
<b>合计</b>		<b>96,836.30</b>	<b>95,636.00</b>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富阳气体项目”经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负责实施，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套26,000Nm<sup>3</sup>/h（氧）空分装置，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2个月，供气期限为15年。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公司通过对富阳杭氧增资的方式实施。

其中公司对富阳杭氧的出资比例为 90%，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按照双方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司计划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10,8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实施增资。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富阳杭氧先行增资 3,960 万元，此外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 440 万元，双方股东共同增资 4,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40 万元仍将存放在杭氧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状况来确定增资进度。

## 二、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名称：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杭州富阳区经济开发区新登新区
  - 3、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富阳杭氧增资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气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阳杭氧 90% 的股权。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富阳杭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富阳杭氧增资事项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富阳杭氧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